

干货满满！这场校园普法讲座“警”彩纷呈

法治巴州

□本报记者 盛雪 通讯员 刘梦萍

11月25日，库尔勒市第十二中学家长会现场气氛热烈，梨香街道派出所法治副校长以“青春护航 安全成长”为主题，采取“本地真实案例+通俗家常话+趣味互动”形式，从校园欺凌、反诈防骗、禁毒防毒三大维度，为师生及家长带来一场干货满满的普法讲座，筑牢校园安全防护网。

校园欺凌课：“打打闹闹”不是小事

“很多家长和同学觉得‘打打闹闹’不算事儿，但长期、恶意的欺凌，对双方

都是伤害！”讲座现场，民警通过3个本地校园周边真实案例，以“情节还原+细节拆解”的方式，直观呈现身体欺凌的暴力性、语言欺凌的伤害性、关系欺凌的隐蔽性、网络欺凌的扩散性。

“孩子一时冲动动手，不仅会被学校处分，还需承担民事赔偿，甚至影响未来升学就业！”民警提醒，校园欺凌会给受害者留下长期心理创伤，而欺凌者的行为轻则违反校规校纪，重则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人生起步阶段便会留下难以抹去的污点，代价十分沉重。

“模拟法庭”进社区 法治教育“零距离”

本报库尔勒11月26日讯（记者 杨柳青 通讯员 帕提古丽·依布拉音）“原来庭审流程这么规范，把离婚纠纷里的法律问题也讲得明明白白。这场‘实景课堂’太实用了！”24日，在库尔勒市永安街道康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参加完“模拟法庭”活动的居民尼沙汗说。

为增强居民法律意识，普及法律知识，提升居民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康健社区妇联策划了此次“模

拟法庭”活动。当天，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被精心布置成庄严的“法庭”，司法所律师、社区工作人员及妇女代表化身“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原告”“被告”“诉讼代理人”，严格遵循真实庭审程序展开模拟演示。

此次模拟案件聚焦常见的离婚纠纷，整个庭审过程环环相扣：“书记员”宣读法庭纪律，“审判长”庄重宣布开庭，“原告”清晰陈述离婚缘由及诉求，“被告”逐一进行反驳，双方“诉讼代理人”依据相关法律

反诈必修课：筑牢“钱袋子”防火墙

针对学生群体高发的冒充熟人诈骗等类型，民警以“案例拆解+套路分析”揭露骗局本质，结合辖区未成年人被骗真实案例作出警示，“骗子专盯未成年人社会经验不足、防骗意识薄弱的特点，诱导出租、出售电话卡、银行卡参与‘两卡’诈骗，大家一定要坚决拒绝！”

民警带领师生家长齐声背诵“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多核实”反诈口诀，还手把手指导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逐一演示来电预警、骗局举报等实用功能，确保人人熟练操作。

禁毒零距离：火眼金睛识“伪装”

讲座结束，普法教育不停步。民警

将装满仿真模型的箱子提进互动区，把禁毒课堂搬到大家身边。

“这些可不是普通零食！”民警举起伪装成“奶茶粉”“跳跳糖”“巧克力”“邮票贴纸”的新型毒品模型，再对比冰毒、K粉等传统毒品模型，瞬间吸引全场目光。“陌生人给的饮料、零食坚决不碰，绝不因好奇尝试任何不明物品！”民警反复叮嘱学生。

真实模型和触目惊心的案例，让师生和家长深刻认识到毒品危害，不少学生下意识远离模型，纷纷表示“绝对不会碰这些东西”。

库尔勒市公安局将持续聚焦青少年安全防护需求，创新宣传载体、丰富教育内容，把更多法律知识和自我保护技能送到师生身边，用法治力量为青少年成长之路保驾护航。

外卖小哥工亡 保险公司赔了98万余元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沈建萍

2023年10月，乌苏市外卖小哥朱某送餐途中与谢某驾驶的小型客车发生碰撞，朱某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认定谢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2024年4月，朱某的父亲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朱某与新疆某商务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法院依法受理后，支持了朱某父亲的诉求。同年7月，朱某被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工亡，朱某的父亲向新疆某商务有限公司索要一次性工亡补助金98万余元。今年2月，新疆某商务有限公司向其投保的某保险公司主张雇主责任险，但遭到拒绝。

某保险公司认为，朱某的父亲应当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侵权人索赔，其只负责二者的差额。

6月，新疆某商务有限公司将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某保险公司依法履行理赔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雇主责任险的核心功能在于分散用人单位的用工风险，保障其在对雇员进行工伤赔偿后能够获得经济补偿。《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所以，新疆某商务有限公司承担朱某的工亡补偿后，有权作为被保险人向某保险公司理赔。

据此，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向新疆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理赔款98万余元。（据《新疆法治报》）

法院干警驱车百余公里送达法律文书

本报和静11月26日讯（记者 廖军 通讯员 斯琴巴图）记者从和静县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干警近日驱车百余公里，深入克尔古提乡冬季草场，为多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以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温暖每一位群众的心。

该批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直接关系当地牧民的切身利益，但多名被

告均居住在交通闭塞的偏远牧区，通信信号薄弱。“不能让距离成为群众维权的‘绊脚石’。”为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法院干警选择深入牧区实地寻找当事人。途中，他们克服山路崎岖、寒风刺骨等诸多困难，经过数小时长途跋涉，终于抵达被告居住地。

面对部分牧民因不了解法律程序而产生的抵触情绪，法院干警没有急于送

达文书，而是坐下来与牧民拉家常、话政策，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耐心讲解诉讼流程、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规定，细致解答牧民提出的疑问，最终赢得多名被告的理解与配合，顺利完成文书送达。

这场“上门式”送达不仅破解了偏远牧区“送达难”的问题，更以司法为民的实际行动，保障了牧民群众的诉讼权利，为案件顺利审理筑牢了基础。

危险游戏酿伤害 责任如何划分？

以案说法

□本报记者 廖军 通讯员 古力孜然·衣达也提

【案例】2024年10月12日8时55分，和静县某小学教室走廊中，学生穆某、沙某、伊某等6人相约玩“死亡游戏”（又称“梦回大唐”）。游戏中，1人靠墙站立，其余5人共同按压其心脏部位，模拟窒息体验。游戏中，作为“被按压者”的穆某突然出现意识丧失，身体瘫软后头部撞击门角，导致严重受伤。

班主任第一时间通知了穆某的家长，穆某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经诊断为：左侧颞部硬膜外血肿、左侧颞骨骨折、创伤性颅内积气，并接受了开颅手术治疗，产生医疗费用万余元。事后，穆某的监护人将共同参与游戏的5名学生的家长及学校诉至和静县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各项费用共计80705.74元。那么，当学生之间的嬉戏玩耍变成安全事故，责任应当如何划分呢？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一千二百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释义】法院经审理认为，事发时，穆某及5名被告学生均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身行为应具有一定认知与控制能力，却在校内进行危险游戏，对损害后果均负有责任。学校作为教育机构，对学生在校期间负有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事发时间虽在早读前，但大部分学生已到校，学校应安排人员巡查并制止危险行为。监控显示，该游戏此前已进行多次，

但未有教师或管理人员发现并干预，因此学校存在管理疏漏，应承担相应责任。

5名被告学生共同按压的行为导致穆某受伤，故应对穆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穆某自愿参与游戏，也存在过错，可相应减轻其他侵权人的责任。综合全案，法院认定责任比例为5名被告学生共同承担50%，学校承担15%，穆某自担35%。5名学生无独立财产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由其家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最终判决5名学生的家长共同赔偿14253.15元，学校赔偿4276元。因学校投保了校方责任险，该校承担部分由保险公司支付。

办案法官提醒：青少年好奇心强、探索欲盛，不少孩子在追求刺激的过程中容易忽视游戏背后的风险。家长应加强与孩子的日常沟通，关注其娱乐方式与心理状态，对危险游戏苗头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切实提升孩子的安全防护意识。学校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生命安全教育与危险游戏防范宣传，加强课间管理与巡查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干预”，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